

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

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公开选拔借用教研员的公告

各初中、高中学校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区教育局同意，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决定面向宝安区各初中、高中学校公开选拔借用3名教研员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岗位设置

初中生物、地理、道德与法治教研员各1名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(一) 热爱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为人正派，作风务实，注重合作；

(二) 深圳市宝安区公办初中、高中学校正式在编在岗教师，5年以上本学科教学工作经历（注：初中生物、地理任教初中科学（历社）也算本学科教学经历）；

(三) 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专业对口；

(四) 具有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；

(五) 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（1978年6月1日后出生）；

(六) 业务能力强，在同学科教师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声望；有较强的课程建设、教学示范、教学研究和成果推广能力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、策划、沟通和协调能力；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、

文字撰写及运用信息技术能力。

(七)广东省教学技能大赛省一等奖获得者、省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、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、特级教师等特别优秀的教师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三、选拔程序与办法

本次公开选拔申报采用个人报名、同行推荐等办法。经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考核通过后，报宝安区教育局审批。借用人员组织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，享受原学校职务、职称评聘待遇。

选拔考核为四项综合，其中基本条件占 10%，笔试占 30%，教学研究占 30%，答辩 30%（具体方法见附件 1）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(一) 所需材料

1. 《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借调教研员报名表》（原件及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，空表见附件 2）；
2. 居民身份证；
3. 学历、学位证书；
4. 教师资格证；
5. 职称证书；
6. 个人资质条件相关证书、证明材料。

(二) 报名时间

2018 年 6 月 26 日下班前。

(三) 报名方式

将报名表及相关材料电子版（清晰的扫描件或电子照片）发至邮箱：jky@baoan.gov.cn。

（联系人：刘婷婷，电话 27789710，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48 号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212 室，邮编：518101）。

附件 1：《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公开选拔借用教研员考核计分办法》

附件 2：《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公开选拔借用教研员报名表》

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18 年 6 月 19 日

附件 1:

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公开选拔借用教研员考核计分办法

(一) “基本条件” 计分办法 (满分 100 分, 按 10%计入总成绩)

1. 获得区级或区级以上荣誉称号 (10 分, 获得不足 3 项 8 分, 3 项及以上 10 分)。

2. 区级或区级以上专业获奖 (10 分, 获得不足 3 项 8 分, 3 项及以上 10 分)。

3. 主持校级或校级以上科研课题、或参加区级或区级以上科研课题 (20 分, 参加校级 15 分, 主持校级或参加区级以上 20 分)。

4. 在专业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(20 分, 发表不足 3 篇 15 分, 3 篇及以上 20 分)。

5. 举行全区或区以上公开课或讲座 (20 分, 举行不足 3 次 15 分, 3 次及以上 20 分)。

6. 完成学科循环教学 (10 分)。

7. 担任科组长或备课组长或年级长 1 年以上 (10 分, 不足 3

年 8 分，三年及以上 10 分)。

说明：以上各项均为在深圳市任教时取得或完成的。

(二) 笔试计分办法 (满分 100 分, 按 30%计入总成绩)

现场答题, 时间 60 分钟。

(三) 教学研究计分办法 (满分 100 分, 按 30%计入总成绩)

现场抽签决定顺序, 按顺序给出规定时间进行准备, 采用每人 10 分钟说课形式。

(四) 面试答辩 (满分 100 分, 按 30%计入总成绩)

所有应聘教师现场抽签决定顺序, 按顺序抽题作答, 时间 10 分, 其中自我介绍 3 分钟, 回答问题 7 分钟。

附件 2:

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公开选拔借用教研员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职称	
学历 (学位)		教龄		深圳市 任教年限		联系 电话	
毕业时间院校					单位		
基本条件(以下 7 项均为在深圳市任教时取得或完成的)							得分
1	获得区级或区级以上荣誉称号(10分, 获得不足 3 项 8 分, 3 项及以上 10 分)						
2	区级或区级以上专业获奖(10分, 获得不足 3 项 8 分, 3 项及以上 10 分)						
3	主持校级或校级以上科研课题、参加区级或区级以上科研课题(20分, 参加校级 15 分, 主持校级或参加区级以上 20 分)						
4	在专业核心刊物发表论文(20分, 发表不足 3 篇 15 分, 3 篇及以上 20 分)						
5	举行全区或区以上公开课、讲座(20分, 举行不足 3 次 15 分, 3 次及以上 20 分)						
6	完成学科循环教学(10分)						
7	担任科组长或备课组长 1 年以上(10分, 不足 3 年 8 分, 三年及以上 10 分)						
所在单位意见(盖章)							

